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虎小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廖進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1日本院所為第
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
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暨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上訴人係就敗訴全部提起上
訴，應併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
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提起
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
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
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
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
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未具體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
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復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依上開說
明，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正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
或變更之聲明」，並按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又本件第一審判決上訴人
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702元，如上訴人係對第
一審判決全部不服，則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42,702元，應徵

01 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上訴人應如數繳納。上開上訴人應
02 補正上訴聲明狀及補繳上訴費用事項，如未於本裁定送達後
03 5日內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7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珣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1 書記官 蕭惠婷